

滕家镇 2022 年农村公路养护工程

招标文件

招 标 单 位：荣成市滕家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单位：荣成市新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 制 时 间：二〇二二年八月



总 目 录

第 一 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
第三章 评标办法.....	4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3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62

第 二 卷

第六章 图纸.....	68
-------------	----

第 三 卷

第七章 技术规范.....	70
---------------	----

第 四 卷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	----

目 录

总 目 录	1
目 录	2
第 一 卷	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1. 总则	24
1.1 项目概况	24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24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24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24
1.5 费用承担	25
1.6 保密	25
1.7 语言文字	25
1.8 计量单位	25
1.9 踏勘现场	26
1.10 投标预备会	26
1.11 分包	26
1.12 响应和偏离	26
2. 招标文件	27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7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7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8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28
3. 投标文件	28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8
3.2 投标报价	29
3.3 投标有效期	30
3.4 投标保证金	31
3.5 资格审查资料	31
3.6 备选投标方案	33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3
4. 投标	33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33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33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3
5. 开标	34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34
5.2 开标程序	34
5.3 开标异议	35
6. 评标	35
6.1 评标委员会	35
6.2 评标原则	35
6.3 评标	36
7. 合同授予	36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36

7.2 评标结果异议	36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36
7.4 定标	36
7.5 中标通知	36
7.6 履约担保	36
7.7 签订合同	36
8. 纪律和监督	37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37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7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7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7
8.5 投诉	38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38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8
附件：《威海市联合惩戒措施清单》	38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41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41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42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43
附件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44
附件六：确认通知	4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46
1. 评标方法	49
2. 评标准备	49
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49
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49
2.3 熟悉文件资料	49
2.4 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清标）	49
3. 评标标准	50
3.1 初步评审标准	50
3.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50
4. 评标程序	50
4.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50
4.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50
4.3 第二个信封开标	51
4.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51
4.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52
4.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52
4.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53
4.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53
4.9 评标结果	5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4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54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54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62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65
第 二 卷	72
第六章 图 纸	75

第	三 卷	76
第七章	技术规范	77
第	四 卷	78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79
	投标函附录	80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82
	授权委托书	83
	投标保证金	8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85
	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86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87
	企业类似工程业绩汇总表	88
	项目管理机构情况	89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	90
	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汇总表	91
	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资历表	92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项目总工承诺书	93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机械表	94
	拟配备本标段的主要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表	95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96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滕家镇 2022 年农村公路养护工程招标公告

威招审 (sg202215108) 号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滕家镇 2022 年农村公路养护工程已由主管部门批准建设，招标人为荣成市滕家镇人民政府，建设资金来自财政和自筹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财政 60%、自筹 4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选定一家单位负责该项目的施工。

二、工程招标范围

滕家镇 2022 年农村公路养护工程及保修全过程（详见工程量清单）。

三、项目基本情况

本工程位于荣成市滕家镇，小落村通下回头村村南路，全长 1.701 公里；下回头村村南通马草芥，全长 1.14 公里；下回头村通大落村，全长 0.537 公里；现状砼路面改建为 6 米沥青路面，计划工期 30 日历天。具体内容如下：

标段名称	规模	标段内容	招标控制价 (元)
不分标段	3378 米	滕家镇 2022 年农村公路养护工程	2007343.60

四、投标企业资格要求

- 1、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 2、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 3、投标人不得和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该项目的投标。
- 4、通过“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公布及查询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必须为非失信被执行人。
- 5、投标人不得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查询网址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 6、投标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详见“威海市联合惩戒措施清单”）。
- 7、投标人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http://wenshu.court.gov.cn/>）。

五、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 1、要求承担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具有公路工程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 2、项目经理应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 3、项目经理未担任其他在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中标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 4、通过“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公布及查询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项目负责人必须为非失信被执行人。

六、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要求投标单位信用等级为B级及以上

投标单位应提供经中国人民银行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以上分支机构备案的从事企业征信和信用评级等业务的社会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等级为B级及以上信用报告或信用记录。

投标单位在使用信用服务机构出具信用报告时，应将信用报告扫描件和出具信用报告征信机构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征信业务经营备案证》或《信用评级机构备案证》扫描件，发送到荣成市社会信用中心审核。投标单位发送邮件时应留有经办联系人、联系电话、回复邮箱等，方便及时沟通回复。荣成市社会信用中心邮箱：rcsxybxxgk@wh.shandong.cn，监督电话：0631-7591611。审核通过后在“信用报告概要”页面上加盖“荣成市企业信用报告验讫章”，并将该审核盖章页面扫描后回复给投标单位邮箱。

投标单位也可持信用报告和出具信用报告征信机构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征信业务经营备案证》或《信用评级机构备案证》（扫描件）到荣成市社会信用中心（荣成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二楼204室）直接现场审核。

未在荣成市社会信用中心审核、未加盖“荣成市企业信用报告验讫章”的信用报告将不予采信。

八、招标文件的获取

【zbt格式文件下载开始时间：2022-08-01 17:00:00；下载截止时间：2022-08-08 17:00:00 下载地址：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http://60.212.191.165:10006/Pages/Login/SSOLoginWH.aspx?appid=104&backurl=1>)

本项目公告页面。有关情况的变更请及时关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

1、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共发布两个版本的招标文件，一个是pdf格式，另一个是zbt格式。其中电子pdf格式的招标文件，任何人都可随时随地查看和下载；电子zbt格式的招标文件，只有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CA数字证书[CA证书

办理方式一：流程详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荣成市）首页的“CA 办理”窗口；办理方式二：地址为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服务窗口（威海市海滨中路 28 号，外运大厦附楼一楼大厅建设工程 CA 窗口），电话 0631-5819292]才能下载。只有下载过电子 ztb 格式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才能参加投标（多标段的项目，潜在投标人应对参加的标段分别进行下载电子 ztb 格式的招标文件，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2、潜在投标人查看招标文件澄清与修改的时间和方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3、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招标公告下方的“提出疑问”按钮对本项目提出问题。

4、电子招标文件不收取费用。

九、投标文件的递交

开标地点：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荣成分中心（荣成市河阳东路 81 号，荣成经济开发区热电厂东 200 米路南）第六开标室。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2 年 08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

十、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荣成市）发布。

十一、联系方式

招 标 人：荣成市滕家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荣成市新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荣成市滕家镇政府驻地

地 址：山东省荣成市河阳东路 81 号

邮 编：264300

邮 编：264300

联 系 人：刘明柱

联 系 人：孙圣琳

电 话：0631-7681012

电 话：0631-7565688

传 真：

传 真：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rcxc7572788@163.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荣成支行

账 号：

账 号：3705017066080000067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荣成市滕家镇人民政府 地址：荣成市滕家镇政府驻地 联系人：刘明柱 电话：0631-7681012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荣成市新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荣成市河阳东路 81 号 联系人：孙圣琳 电话：061-7565688
1.1.4	招标项目名称	滕家镇 2022 年农村公路养护工程
1.1.5	标段建设地点	位于荣成市滕家镇。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60%和自筹4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滕家镇2022年农村公路养护工程及保修（详见工程量清单）
1.3.2	计划工期	30 日历天 招标人有权根据气温变化情况对工期进行调整，中标人必须遵守。
1.3.3	质量要求	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 <u>合格</u> 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 <u>合格</u>
1.3.4	安全目标	无重大责任事故发生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见附录 1 财务要求：见附录 2 业绩要求：见附录 3 信誉要求：见附录 4 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见附录 5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详见总则 1.4.3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	详见总则 1.4.4

	良信用记录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 他材料	招标人另行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澄清等有关资料。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 标文件的时间及形 式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 形式：投标单位通过CA数字证书在招标公告下方的“提出疑问”按钮对本项目提出问题。逾期未提出答疑，视为默认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
2.2.2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 时间及形式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 形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 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因未及时查看澄清而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和递交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 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因未及时查看澄清而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和递交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1.1	投标文件密封形式	双信封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 他材料	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但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1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 方式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写工程量清单
3.2.3	报价方式	总价
3.2.6	是否接受调价函	否
3.2.8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2007343.60元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并不得超过单项控制价，否则否决其投标。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u>90</u> 日

3. 4. 1	投标保证金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电汇、网上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u>20000.00 元（人民币 贰万元整）</u> 一、如采用电汇、网上银行转账形式，需从基本账户汇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 收款人账户名称：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荣成分中心 收款人开户银行：收款人开户银行信息以投标人在系统‘投标保证金管理’页面中申请到的虚拟账号信息为准。 账号获取的方式：投标人通过CA数字证书及数字证书绑定密码，登录“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并进入“投标保证金管理”模块，选中目标项目，点击右上角的“申请”按钮。若需要通过虚拟账号缴纳保证金，则选择“虚拟账号”并按照提示获取虚拟账号。为能及时、准确退还投标保证金，请各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在摘要或备注内容中注明“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 注意：每个标段都应申请收款人虚拟账号，一个收款人虚拟账号仅限定一个投标人在本项目上使用。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工作，在汇款时认真核对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收款人名称和开户银行等信息是否与招标文件提供的信息一致，如有出入请及时联系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操作的，可能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确认，进而影响投标资格，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如选择银行保函方式： 若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的，要求银行保函由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针对本工程出具，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满后30天，受益人为招标人，投标文件中附银行保函复印件。 使用银行保函的投标单位须在开标前将银行保函扫描件发送到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荣成分中心保证金收退处邮箱（rcggzycwk@163.com），同时再将银行保函原件及银行投标（履约）保函签收回执单（一式四份，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荣成市）下载中心下载）通过快递邮寄到荣成市河阳东路81号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荣成分中心402室。联系电话：0631-7586330，联系人：马霞。 三、如选择保险保函方式： 若采用保险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的，按照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
---------	-------	---

		厅、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和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印发的《关于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投标保证金保险工作的意见（试行）》（鲁建建管字〔2018〕11号）文件要求。保险机构开展投标保证金的保险条款应当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通过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东省住房城乡建设服务监管与信用信息综合平台（http://21.214.94.41:81/xyzj/）”“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shandong.gov.cn/）”，将保险机构单位信息、保险合同条款（范本）、保单（范本）、保函（范本）等向社会主动公开。 投标人应选择符合上述要求的保险机构，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支付的保险费必须由本单位基本账户支付。 投标文件中需附：1）保险费汇款证明及有效发票；2）企业开户许可证明；3）有效保函；4）保险机构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的证明；5）保险机构通过上述网站公开信息的查询截图；6）保险机构出具工程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市域内设立的服务机构营业执照。上述复印件必须与原件保持一致。 四、如选择电子保函方式： 若投标人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需要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保证金第三方服务平台自主选择电子投标保证金参与投标。投标文件只须附电子保函保单或保函凭证即可，基本账户等信息由代理机构开标现场进行保函验真。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详见办事指南--工程建设专区-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保证金第三方服务平台投标人使用手册）。电子保函办理咨询电话：400-0055-890。 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决其投标。 若为联合体投标，保证金以牵头人的名义缴纳。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详见总则 3.4.4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无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	近三年，是指从开标日向前推算（如，近一年指从开标日向前推算

	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一年，近二年是指从开标日向前推算二年，以此类推，精确到日，下同)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如递交备选投标方案，按否决投标处理。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本项目采用全电子标进行开标、评标。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评分办法和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指定位置上加盖电子章。 电子评审未按要求加盖电子章的，按无效标处理。
3.7.4	投标文件份数	本项目采用全电子标进行开标、评标，投标单位无须提交纸质投标文件。 投标单位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要求制作的电子版投标文件（ZTB 格式）上传至服务器。逾期未上传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单位承担。
4.1.2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书面投标文件无须提交，以电子标为准进行开标、评标。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本项目采用全电子标进行开标、评标，投标单位无须提交纸质投标文件、 按疫情防控要求，不得到现场投标 。投标人需在本单位按招标文件规定时间进行网上签到、解密、唱标确认等。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时间：2022年08月24日9 时 00 分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地点：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荣成分中心第六开标室（荣成市河阳东路81号，荣成经济技术开发区热电厂东200米路南）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间：第一个信封的全部内容评定结束后，立即开启第二个信封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开标地点：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荣成分中心第六开标室（荣成市河阳东路81号，荣成经济技术开发区热电厂东200米路南） 按疫情防控要求，不得到现场投标 ，投标人需在本单位按招标文件规定时间进行网上签到、解密、唱标确认等。
5.2.1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程序	在线签到→在线解密（解密申请时间为30分钟）→确认开标记录表
5.2.2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程序 注：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对投标文件

	程序	第二个信封的开标，具体程序： （1）公布各标段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未通过第一个信封评审的投标文件不参与第二个信封的开标； （2）将同一标段所有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内容导入交易平台的开评标系统，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读取；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能导入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3）公布所有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 （4）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确认开标结果；投标人未在开标结束前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作默认开标结果。 （5）开标结束
5.2.3	第二个信封开标现场投标无效的情况	本款内容细化如下： 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并当场宣布为无效投标： （1）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报价； （2）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3）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4）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所投标段号不一致。 （5）投标人提交了调价函。 宣布为无效投标的投标文件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也不参与后续文件评审。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经济专家：2人；技术专家：3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通过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注：评标专家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若为失信被执行人，将及时清退；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不得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若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将及时清退。（开标现场查询）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的媒介 采用不见面远程开标，评标结束后不公布评标结果，请各投标单位

		及时关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http://60.212.191.165:10000/PortalQDManage/PortalQD/Index） 的预中标公示。在预中标公示前，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对评标结果保密， 否则产生的一切责任由泄密者承担。 公示期限：3个工作日
7.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书面形式
7.7.1	履约保证金	无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10.1 招标控制价		
10.1.1	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及单项控制价，否则否决其投标。	
10.2 技术标“暗标”评审		
10.2.1	不采用	
10.3 投标文件电子版		
10.43.1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定稿后，点击【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工具栏上的“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并通过 CA 数字证书自动加密，签章完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按钮，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10.4 计算机辅助评标		
10.4.1	本项目采用全过程电子标评标，投标人不需要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只须按本须知附件1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编制及报送电子投标文件即可。	
10.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		
10.5.1	本项目采用全电子标进行开标、评标，按疫情防控要求，不得到现场投标。	
10.6 知识产权		
10.6.1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7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10.7.1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9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8 同义词语	
10.8.1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照“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9 不平衡或不合理报价	
10.9.1	对投标人报价不平衡或不合理的，招标人将在总报价不变的情况下，按照成本调整部分单价直至平衡，并经双方确认。
10.10 解释权	
10.10.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11 失信被执行人查询	
10.11.1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委托代理人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投标文件需附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项目总工委托代理人失信被执行人情况查询网页截图。
10.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2.1	1.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共发布两个版本的招标文件，一个是pdf格式，另一个是ztb格式。其中电子pdf格式的招标文件，任何人都可随时随地查看和下载；电子ztb格式的招标文件，只有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CA 证书办理方式一：流程详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荣成市）首页的“CA办理”窗口；办理方式二：地址为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服务窗口（威海市海滨中路 28 号，外运大厦附楼一楼大厅建设工程 CA窗口），电话 0631-5819292]才能下载。只有下载过电子ztb 格式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才能参加投标。 2. 潜在投标人查看招标文件澄清与修改的时间和方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3.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招标公告下方的“提出疑问”按钮对本项目提出问题。 4. 电子招标文件不收取费用。 5. 电子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不同投标人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系统审查存在 cpu 编码、硬盘编码及 MAC 地址三项编码均相同的； （2）不同投标人编制投标报价的计价软件编码（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一致的； （3）不同投标人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两处以上（不含两处）异常一致错误的； （4）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视为相互串通投标行为。 6. 投标单位应具有由经荣成市社会信用中心备案且加盖“荣成市企业信用报告验讫章”的B级及以上的信用报告，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的，否决其投标。 7. 如投标文件正本所附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将作出否决投标的处理。 8. 开标现场从“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公布及查询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必须为非失信被执行人，否则否决其投标。 9. 投标人不得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10. 严重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开标时，招标代理公司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外网通过威海市信用管理中心开发的联合奖惩微门户程序进行查询。 11. 投标人如发现本招标文件及其评审办法中存在含糊不清、相互矛盾、多种含义以及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内容时，请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招标人提出，逾期不得再对招标文件的条款提出质疑。 12.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相关扫描件、截图等相关资料若存在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将作出否决投标的处理。 13. 投标企业提供资料必须真实、有效，评标过程中若发现提供虚假材料，按无效标处理；中标后发现有弄虚作假现象，将取消其中标资格。评标过程中，若经查实投标企业存在被主管部门限制其投标不良行为，应否决其投标，若为中标企业，应取消其中标资格。
10. 13	人员和业绩信息录入要求：项目班子成员和工程业绩信息需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

	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自主上传至系统里，无需审核，提交后的信息将通过系统对外公布。工程业绩信息一经使用将不再有修改权限。信息真实性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如发现投标人录入的信息存在弄虚作假的现象，将按照法律法规等文件要求进行依法处理，并记不良行为记录，情况严重者，将被列入黑名单。 类似工程：公路工程
10.14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不得存在正在履约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否则在招标评审时不予认定。
10.15	环保目标要求：项目实施中无环保责任事故。
10.16	农民工权益保障要求：承包人应无条件和任何理由的及时支付劳务合作队伍的全部工程款，并有义务监督劳务合作单位及时足额向民工支付工资。否则，要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承担由此引起的赔偿、纠纷和其他一切责任和后果。
10.17	本工程不允许转包、挂靠资质，如出现此类情况，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11	电子招标投标
11	☒是，具体要求： （一）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须知： 1. 投标人应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前应详细阅读使用说明书，保证电脑网络为联网状态，软件为最新版本（只有联网的状态，系统才会自动检测软件是否为最新版本）。 2. 电子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资信标、技术标、商务标组成。投标人下载 ztb 版的电子招标文件后，使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打开，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会根据电子招标文件评分办法自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目录，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逐条上传相关内容，不要出现错项、漏项，其中资格审查部分每项应按要求上传word或 pdf格式的文档；资信标部分按照每项内容的提示，进行信息选择或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3. 注意：工程量清单报价时，若招标文件还要求其他附表，则需将附表制作完成后转换为word或pdf格式文件，上传至商务标的“补充附件”一项中。 4. 商务标“投标报价”栏目包括投标人的企业资质、项目负责人及报价等信息，投标人应认真填写不要遗漏，唱标时读取该信息。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根据“投标报价”的信息，自动生成投标函，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投标函进行调整，其中的报价等内容应确保准确无误，且与“投标报价”的内容保持一致。 5. 电子签章是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同时利

用电子签名技术保障电子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签名人的不可否认性。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6. 投标人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项目投标，在打开 ztb 电子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通过“标段管理”依次切换所有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保存为一个电子投标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电子投标文件），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无法被系统读取的电子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否决其投标。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应为投标人的全称。

7. 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定稿并加盖电子签章后，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进行打印纸质投标文件（带水印编码），打印之后再修改投标文件内容，需撤销签章，修改后的文件水印编号将发生变化，需重新打印纸质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纸张书写或打印。投标人打印完毕后，应对照纸质投标文件里水印编码和定稿的电子投标文件编码是否一致。编码不一致的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否决其投标。

8.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定稿后，点击【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工具栏上的“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并通过CA 数字证书自动加密，签章完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按钮，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即为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成功。以上工作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人应下载上传凭证，以备核验。（注意：电子投标文件请务必控制在 200M 以内（若超出，请将压缩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上传））

注：关于电子投标文件签章的说明

1. 资格审查部分每项应按要求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资信标部分按照每项内容的提示，进行信息选择或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

2. ztb 格式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点击系统工具条上方的红色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系统会自动将所有分项上传的投标内容合并为一个完整版的 pdf 文档，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指定位置上依次加盖电子签章（如投标函，投标函附录，授权委托书等）；技术标无需电子签章等。

（二）投标人网上电子开标须知：

1. 投标截止时间前请投标人使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系统”）提供的模拟开标功能，验证当前电脑环境是否可用、电子签章是否可以使用、CA 数字证书是否匹配，避免开标当天因电脑环境不可用、程序未安装插件及CA数字证书驱动不识别或解密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与加密的 CA 数字证书不匹配等原因造成无法正常网上电子开标。模拟开标使用步骤：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进入交易平台-》点击“模拟开标”菜单。

招标人、招标代理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提供联网服务，投标人应自行解决电脑联网问题。记住登录系统的两个密码：CA 数字证书绑定密码与 CA 数字证书设备密码。建议提前验证密码是否正确。

注：CA 数字证书绑定密码，即该 CA 数字证书与企业账号关联时，企业自行设置的关联密码；CA 数字证书设备密码，即锁本身的 pin 码。

2. 电脑软硬件配置要求：

(1) 操作系统：win7 及以上；

(2) 浏览器：ie9 及以上，搜狗浏览器、360 浏览器、QQ 浏览器等兼容 ie 模式的浏览器，但要保证 ie 浏览器是 ie9 及以上；

(3) 系统软件：CA 数字证书驱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签章软件。以上系统软件均可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文件下载专区进行下载。

3. 投标人需在线自行完成开标过程，且必须全程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操作，不要随意插拔 CA 数字证书，建议至少提前 30 分钟登录系统。

登录步骤为：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招投标登录-》CA 登录-》输入数字证书绑定密码及数字证书设备密码-》进入交易平台-》开标项目-》选择开标项目进入开标室。

开标步骤为：在线签到-》在线解密-》查看报价-》确认开标记录表。

4. (1) **在线签到**：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系统自动开启签到功能，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在进入本项目开标室后，点击左侧【签到】按钮完成签到。

(2) **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代理端启动解密后，投标人端口收到在线解密的消息。在解密倒计时内点击【解密】按钮。

注：投标人完成上述工作后，请耐心等待，系统将根据所有投标人提交解密的顺序依次解密投标文件。

(3) **确认开标记录表**：代理端发送开标记录后，投标人端收到确认开标记录表的消息。在倒计时内点击【确认开标记录】按钮，核对报价、项目负责人等信息无误后点击【确认】按钮。倒计时内未点击确认按钮，且未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同开标结果，系统将自动确认开标记录表。若投标单位需进行回避的，应在是否回避栏中点击【回避】按钮。

5. 评标期间，请投标人保持在线登录状态，并设专人在线等候，随时解答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

6. 电子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作出否决投标的决定：

(1) 电子投标文件所载明的类似工程业绩或者奖项等和实际不符的；

	(2) 同一投标人在电子评标系统中就同一项目的同一标段存在多个不同电子投标文件的；同一投标人在同一项目的不同标段存在多个电子投标文件的； (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的，或者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点击“解密”按钮申请解密操作的，或者解密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与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不一致导致解密失败的，或者因投标人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 (4) 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到服务器的，或者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线签到的； (5) 电子投标文件里所附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 (6) 纸质投标文件的水印编码与递交至服务器的电子投标文件编码不一致的； (7) 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 电子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 不同投标人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系统审查存在 cpu 编码、硬盘编码及 MAC 地址三项编码均相同的； (2) 不同投标人编制投标报价的计价软件编码（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一致的； (3) 不同投标人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两处以上（不含两处）异常一致错误的； (4) 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视为相互串通投标行为。 8. 电子投标文件与书面投标文件内容存在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9. 在开评标工作开始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因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工程交易系统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进行开评标工作时，招标人可以采用纸质形式进行开评标，也可以暂停开评标工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开评标工作。 请投标人严格遵照以上要求，如有问题请及时咨询开发单位技术服务，联系电话：0631-5819292。
12	特别说明： 1. 疫情防控期间，推行“不见面远程开标”，具体操作，请投标单位关注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 页——新闻中心——重要通知——《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疫情防控期间交易服务指南》（2020 年 2 月 14 日发布）“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不见面远程开标”操作使用说明书（投标人）”。请投标单位认真学习操作流程，务必在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在开标 2 小时前进行模拟开标，确保正常远程开标，否则后果自负。 2.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不见面远程开标”，技术支持电话：0631-5819292, 15553872456。

3. 中标公告发布后，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供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 2 套及电子文件（电子光盘或 U 盘）一份。如有任何调整，请投标人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4. 请各投标人在开标(投标截止)时间随时关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http://60.212.191.165:10006/Pages/Login/SSOLoginWH.aspx?appid=104&bac kurl=1) 配合完成开标环节相关确认工作（包括在线签到、在线解密、确认开标记录表等），避免因疏漏或疏忽导致开标会议延迟。 5. 请各参与投标企业在开标结束后，评委评标期间，随时保持电脑网络在线登录状态，并设专人在线等候，随时解答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通过电子评标系统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投标人应当在 15 分钟时间内（以招标代理公司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威海公共资源实时公告”即时对话框提醒时间为准）及时通过电子系统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因未及时关注造成的责任自负。 若投标人在 15 分钟内无法及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请通过电子系统向评标委员会申请延长时时间，并说明合理理由。（注意：收到消息提醒后，投标单位必须对其进行刷新，方可查收到） 6. 机械设备要求：为保证工程质量，保证沥青砼的摊铺温度，确保道路及时顺利通行，投标人在荣成市境内须自有3000 型及以上沥青拌合机组。不具备以上机械设备要求的投标无效。（投标文件中需上传证明资料扫描件，投标单位需提供自有发票扫描件）。 付款方式：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评审定案后，第一年拨付定案价格的40%，第二年拨付定案价格的30%，第三年拨付定案价格的20%，第四年拨付定案价格的10%。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具备公路工程总承包叁级（含叁级）以上施工资质的施工企业，并具备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务要求
无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绩要求
无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 誉 要 求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通过“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公布及查询（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查询，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投标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的（详见“威海市联合惩戒措施清单”）。（内容详见附件）。
未具有其他行政法规、规章限制投标的单位。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项目总工最低要求）

人 员	数 量	资格要求
项目 经理	1	具有公路工程贰级及以上建造师证书和安全任职资格证书（B证）。
项目 总工	1	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注：1. 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选定一家施工单位进行本项目的施工。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本招标项目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招标项目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招标项目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7)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8)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10)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1)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4)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提供的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等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招标公告下方的“提出疑问”按钮对本项目提出问题，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问题的澄清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发布。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严禁转包。

1.12 响应和偏离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 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 施工组织设计（含关键工程技术方案）和项目管理机构不够完善；

(3) 投标文件页码不连续、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 (1)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 (2)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如果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应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只有投标人的澄清文件被评标委员会接受，投标人才能参加评标价的最终评比。如果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或综合评分法评标，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3)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 (3)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施工组织设计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规范；
- (8)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9) 投标文件格式；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招标公告下方的“提出疑问”按钮对本项目提出问题，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

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视澄清内容是否影响编制投标文件时间，确定是否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最终以各投标单位书面确认内容为准。

2.2.3 潜在投标人查看招标文件澄清与修改的时间和方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发布。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视修改内容是否影响编制投标文件时间，确定是否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最终以各投标单位书面确认内容为准。

2.3.2 潜在投标人查看招标文件澄清与修改的时间和方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招标公告下方的“提出疑问”按钮对本项目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投标保证金；
- （4）施工组织设计；
- （5）项目管理机构；
- （6）资格审查资料；
-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 （1）投标函；
-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1.2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

文件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1)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

1. 工程量清单应与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图纸等文件结合起来查阅与理解。

2.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 仅作为投标的共同基础, 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由承包人按技术规范规定的计量方法, 以财政管理部门、监理工程师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 按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 或者, 根据具体情况, 由监理工程师确定的单价或总额价计算支付额。

3. 工程量清单中仅列出工程项目的的主要工程量, 设计图纸包含而清单中没有列出的工程项目, 承包单位在填写单价(或合价)时, 应将其列入清单其它项目报价中; 实际发生而未包含在设计图纸中的工程内容套用公路工程预算定额并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按实计取。

4.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 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交工验收前必须委托有资质的检测部门对全部工程的检测、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施工环保、安全(安全生产费另计)、交通管制、文明施工、其它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5. 工程量清单中本合同工程的每一个细目, 都应填入单价, 对于没有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细目, 其费用应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或总额价中, 承包人必须按监理工程师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细目, 但不能得到结算和支付。

6. 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细目之中, 未列细目不予计量的工作, 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细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之中。

7. 工程量清单各章是按技术规范相应章次编号的, 因此, 工程量清单中各章的工程细目的范围与计量等应与技术规范相应章节的范围、计量与支付条款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8. 对作业和材料的一般说明或规定, 未重复写入工程量清单内, 在给工程量清单各细目标价前, 应参阅招标文件中技术规范的有关部分。

9. 对于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 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 如发现工程量清单有计算方面的算术性差错, 应按规定予以修正。

10.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 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 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11. 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费用, 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单价与总额价之中。

12. 在工程量清单中标明的暂定金额，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应由监理工程师按合同条款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报经业主批准后指令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者根本不予动用。

13.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结算。

14. 投标单位应按上述要求，认真填写单价与合价，不得有漏、重、误现象，一般不允许更改，若有更改需加盖法人印章。

（2）本项目招标由招标人提供书面工程量清单，由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写本合同各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第3.1.3项和第3.1.4项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投标人如果发现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与图纸中数量不一致时，应立即通知招标人核查，除非招标人以书面方式予以更正，否则，应以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数量为准。

3.2.4 投标人应根据《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及招标文件要求计入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应符合合同条款第9.2.5项的规定。

3.2.5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招标人不接受调价函。若招标人接受调价函，则应在招标文件中给出调价函的格式。投标人若有调价函则应遵循如下规定：

（1）调价函必须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调价函应说明调价后的最终报价，并以最终报价为准，而且投标人只能有一次调价的机会；

（2）工程量清单中招标人指定的报价不允许调价；

（3）调价函必须附有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

若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调价函均视为无效，仍以原报价作为最终报价。若投标人提交的调价函多于一个，或不允许调价的内容进行了调价，或调价函有附加条件，投标文件作为废标处理。

（4）若招标人接受调价函，投标人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和有效调价函的大写金额报价应保持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时，则以有效调价函的大写金额报价为准。

3.2.6 在合同实施期间，投标人填写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不因物价波动进行价格调整。

3.2.7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8 本次招标工程招标代理费、工程量清单编制费由中标单位支付，投标单位须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招标代理服务费及清单编制费，该费用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公司全额缴纳。（相关事宜请投标单位与招标代理公司联系，联系方式：061-7565688）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费率 服务招标费率 工程招标费率

100 万元以下部分	1.5%	1.5%	1.0%
100-500 万元部分	1.1%	0.8%	0.7%
500-1000 万元部分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部分	0.5%	0.25%	0.35%

工程量清单编制费的收费标准：

中标金额	费率
100 万元以下部分	5.4‰
100-1000 万元部分	5.0‰
1000-2000 万元部分	4.7‰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认可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 经查实发现有围标、串标情况、业绩有弄虚作假情况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上传投标文件时需资格审查内

容中上传扫描件（Word文档或PDF文档），材料必须满足开标现场资格评审标准，不能满足开标现场资格审查的，将否决其投标。

- （1）营业执照；
- （2）资质证书；
- （3）安全生产许可证；
-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5）投标保证金证；
- （6）项目经理、项目总工最低要求；
- （7）失信情况查询；
- （8）近三年投标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 （9）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 （10）信用报告；

3.5.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的扫描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公章。

3.5.2“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查询情况的网页截图；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项目总工、委托代理人的失信被执行人情况查询网页截图；

3.5.3“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应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扫描件，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扫描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扫描件。（注：①若存在过期情况，上传主管部门合格信息截图。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管理有关工作的说明》的通知，疫情防控期间，安管人员考核合格证书有效期到期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疫情防控结束。若存在安管人员考核合格证书的到期、注销、调入、信息变更等情况，投标文件中附主管部门证明资料即可。）

3.5.4“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汇总表”（如有）应填报其他人员的相关信息。“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资历表”（如有）中相关人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复印件，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其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3.5.5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3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6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不允许更换。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10%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锁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签字或(和)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投标文件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开标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并按以下程序进行：

5.2.1 开标前准备：

- (1) 开标前一小时系统自动开启签到窗口，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线签到；
- (2) 代理机构填写开准备表内容。

5.2.2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投标人代表解密加密的投标文件；
- (5) 导入并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内容；
- (6) 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姓名、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7) 开标结束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完成评审前，“交易系统”的开标评标系统将不进行读取。

5.2.3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开标人将所有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内容导入“交易平台”的开标评标系统，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读取；
- (5) 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6) 开标结束。

5.2.4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 (1)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 (2) 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
- (3)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 (4) 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投标文件封套上标记的标段号不一致。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5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或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开标过程中，如遇特殊情况，服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场地调配，并遵守相关规章制度。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 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2)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 (3) 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 (5) 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1.3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招标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担保

本项目履约担保的规定：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7.7.3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3）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及安全生产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本章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威海市联合惩戒措施清单》

发展改革、人民银行威海支行关于《威海市联合惩戒措施清单》(2020 年)	1. 失信被执行人 2. 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相关责任主体 3. 农产品生产和农业投入品经营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4. 环境保护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5. 吊销营业执照、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6. 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 7. 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8. 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食物（含食品添加剂）、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者 9.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10. 海关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11. 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名单的当事人 12. 在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中存在失信、失范行为的单位、组织和有关人员 13. 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
--------------------------------------	---

14. 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15. 房地产领域开发经营活动中存在失信行为的相关机构及人员
16. 电子商务及分享经济领域炒信行为相关失信主体
17. 运输物流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
18. 电子认证服务行业严重失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
19. 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相关人员
20. 保险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21. 重大交通违法违章相关责任主体
22. 劳动保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3. 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4. 海洋渔业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5. 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6. 旅游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7. 价格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8. 纳税信用评价为 D 级的纳税人
29. 消防领域严重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30. 盐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
31. 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32. 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33. 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34. 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用人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35. 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当事人
36. 家政服务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37. 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38. 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失信企业
39. 慈善捐助领域失信责任相关主体
40. 严重危害正常医疗秩序失信主体
41. 科研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42. 政府采购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43. 知识产权（专利）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44. 会计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45. 文化市场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46. 民办教育培训机构严重失信主体 47. 人防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48. 社会组织严重失信主体
--	--

附表一： 开标记录表

以“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生成的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开标记录表格式为准

附件二： 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签字或
盖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或说明，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标段），位于（详细地址），（项目概况）。____年____月____日在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荣成分中心进行（公开/邀请）招标后，经评标委员会评定，贵单位中标，中标价为_____，工期为_____天（日历日），质量达到_____工程标准。项目负责人为_____，项目管理机构关键岗位人员分别为_____。希望贵方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有关内容，与建设单位积极配合，圆满完成此项工程任务。

请在接到本通知书30日内，与_____签订施工合同。

招标人单位（盖章）

代理机构（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关于_____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较高信用等级的投标人优先； （3）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2.1.1.3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 b. 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a. 投标保证金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b.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c.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银行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银行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向招标人提交了银行保函原件。 d.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提交，后附电子保函保单或保函凭证彩色扫描件。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授权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电子法人章； （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电子法人章； （6）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7）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8）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9）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0)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1)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规定。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4)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6) 投标人若提交调价函，调价函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6 要求。 (7) 投标人若填写工程量固化清单，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 (8)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规定。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格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 投标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程师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8)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

		一种情形。 (9) 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5 项规定。 (10)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未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独立参与投标的，投标人未同时参加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技术标：15 分 资信标：25 分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评标价：6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 = 投标函文字报价 (2) 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4 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3)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评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 2 位小数
2.2.4	评标程序	详见本章附件：评标办法

1. 评标方法

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2 经评标委员会成员表决确定为恶意报价或串通报价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1.3 近一年是指从开标日向前推算一年，近两年是指从开标日向前推算二年，以此类推，精确到日。

2. 评标准备

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主任在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协商的基础上，可以将评标委员会划分为技术组和商务组。

2.3 熟悉文件资料

2.3.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等，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如果本章及附件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评标所需时，评标委员会应补充编制评标所需的表格。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招标控制价、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定额（如作为计价依据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2.4 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清标）

2.4.1 在不改变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本章中简称为“清标”），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评标委员会对清标成果审议后，

决定需要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问题，形成质疑问卷，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包括质疑问卷）。

2.4.2 在不影响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法定权利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可委托由招标人专门成立的清标工作小组完成清标工作。在这种情况下，清标工作可以在评标工作开始之前完成，也可以与评标工作平行进行。清标工作小组成员应为具备相应执业资格的专业人员，且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对评标专家的回避规定和要求，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有利益、上下级等关系，不得代行依法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行使的权利。清标成果应当经过评标委员会的审核确认，经过评标委员会审核确认的清标成果视同是评标委员会的工作成果，并由评标委员会以书面方式追加对清标工作小组的授权，书面授权委托书必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2.4.3 投标人接到评标委员会发出的问题澄清通知后，应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供书面澄清资料并按要求进行密封，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到指定地点。投标人递交的书面澄清资料由评标委员会开启。

3. 评标标准

3.1 初步评审标准

资格评审标准：见附录 1。

3.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3.2.1 分值构成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4 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

4. 评标程序

4.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4.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4.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4.2.1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4.2.2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4.2.3合计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4.2.4评标委员会技术标打分的最终得分计算方法:所有评标专家打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4.3 第二个信封开标

4.3.1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4.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4.4.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4.4.2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4.4.3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2)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则从投标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工程子目报价或工程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

(3)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但投标人修改了该子目的工程数

量，则其合价按招标人给定的工程数量乘以投标人所报单价予以修正。

4.4.4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4.4.5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4.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4.5.1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即评标价得分）。

4.5.2投标人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4.5.3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4.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4.6.1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4.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4.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4.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4.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4.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4.8.1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

4.8.2 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4.9 评标结果

4.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4.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交通运输部公告 2017 年第 51 号，简称“公路工程标准文件”）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交通运输部公告 2017 年第 51 号，简称“公路工程标准文件”）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本部分所列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必须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的内容的集中，招标人编制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不限于本部分所列内容。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6 原文后增加：本条款所指“技术标准和要求”是指本工程项目要求采用国家（行业）最新施工技术规范。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第 1.6.2 项补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审批的程序和权限应符合国家和山东省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

1.6.4 原文后增加：“承包人在工程实施前，应对设计文件和现场地形、地物进行认真复核和测量，并及时上报所发现的问题，不得擅自施工，否则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或费用增加均由承包人负责。

承包人应能发现的合同文件的明显差错，但其未能发现或发现后未能及时书面通知监理工程师而造成的任何损失，承包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承包人应对设计图纸中有关工程材料和设备的设计情况进行复核，若发现在施工图纸中有违规指定产品的情况，应及时通知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

1.9 严禁贿赂

本款补充：

承包人应遵守《山东省交通厅关于限制违反廉政合同的投标人进入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若干规定》（2008 年 12 月 9 日山东省交通厅鲁交监察[2008]15 号发布）的相关规定。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6) 删除原文，代之以：根据第 15.3 款发出的变更指示。

第 3.1.1 项补充：

(11) 提出更换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的建议。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6 在原文后增加：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设立专职环保员，落实各种环境保护措施，对施工人员进行环保教育，加强环境保护。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本项细化为：

(1) 交工验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及用于或安装在本工程中的材料、设备。交工验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交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交工工程、材料、设备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交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4.1.10

将第(4)项细化为：

(4) 承包人应建立工地卫生防疫制度。保证工地雇员的生产、生活安全和环境卫生，采取相应措施，防止疫情发生和蔓延。及时清扫整理生产、生活环境，及时发放必要的预防传染病药物、防护用品。

(5) 项目部、驻地建设应整洁美观，工作区与生活区应分开，不能混用，各类上墙图表、规章制度应齐全、统一。

(6) 承包人应建立工程档案管理制度（包括质量档案、文秘档案，安全、环保、廉政等档案）。

(7) 承包人在工程的施工过程中，应当遵守业主制定的各项工程管理制度，并接受业主的管理，包括因违反相关的管理规定而应受到的处罚和因工作突出而享受的奖励。

(8) 承包人应按合同规定及时上报各类方案、措施以及监理工程师要求的其他文件。在合同规定时限或监理工程师发出口头指令后 3 天仍未上报的，监理工程师应发出书面通知并报业主，同时扣减承包人支付 5000 元。

(9) 承包人应自费办理跨越铁路、河道、管线等设施的施工许可等各种手续，遵守相关部门的规定，并与相关部门沟通联系，解决制约工程开展的问题，承担相应的费用。业主单位予以必要协调。

增加：4.1.11 项目审计、稽查和检查等的配合

(1) 与本项目相关的审计和稽查，承包人应高度重视并委派专人积极予以配合工作，对审计和稽查的有关意见，承包人应及时整改。

(2) 有关单位对本项目的各种检查和视察等活动，承包人有义务予以积极配合开展工

作。

(3) 本项目有关的各类统计报表和汇报材料包括项目后评价报告，承包人有义务配合业主做好编制工作，并提供所需数量的相应资料。

(4) 承包人应按照业主、监理工程师的有关要求，建立相应的计量、支付、变更台帐，并保持其持续有效直至工程决算完成。

4.2 履约担保

无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原文后增加“承包人的项目经理必须保证每月 80%以上时间驻工地。”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3 在“……并保持相对稳定。”后增加“必须保证投标时所列主要人员全部进场并在整个工程实施过程中服务。合同承诺的主要管理、技术人员每人缺勤 1 天，处罚 1000 元，一般管理、技术人员每人缺勤 1 天，处罚 500 元”。

在原文后增加“由于任何原因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或其他主要技术管理人员时，承包人必须在 14 天前提出新的候选人和相关证明材料，并交纳违约金：项目经理(含副经理)、技术负责人每人 10 万元，其它主要技术管理人员每人 5 万元。同意更换后，再次提名更换时，需再交纳同等数额的违约金”。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增加 4.8.7 承包人不得雇佣童工、60 岁以上或体弱病残者。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2 将“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修改为：“承包人应在所有用于本工程的材料和设备进场之前，将各项……”。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1 在“……修建临时设施”后增加：“主要机械设备、检测仪器每台（件）每延迟 1 天到工地，处罚 1000 元，一般机械设备、检测仪器每台（件）每延迟 1 天到工地，处罚 500 元。”

7. 交通运输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在原条款后增加：“利用原有道路或利用原有道路改、扩建后使用的所有临时

道路和桥梁应在工程完工后恢复原有的等级和通行要求；纯为施工而开辟的临时施工道路，工程完工后应恢复耕地，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负担。如承包人拒不承担，发包人将另外雇人恢复，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根据实际情况从应付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

7.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原文后增加：如承包人拒不承担，发包人将另雇他人恢复，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从应付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承包人应将该款项的使用计划报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审批后，凭监理工程师签认的该支付项下的有关费用凭证，计量该项费用。该项费用按照发包人有关支付规定计量支付。

增加 9.2.12 承包人负责各自施工段内的交通封闭工作，各道路路口及主要施工地点要设立明显的安全交通警示、指向标志，绕行路线图，夜间设置警示灯，封闭措施得力，配备专职人员指挥。施工便道及时维护，经常洒水防尘，排水设施完善，晴雨天车辆畅通。

9.5 事故处理

原文中“……并保护事故现场。”改为：“……并负责自费保护好事故现场。”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的内容：承包人应按单位工程、分部分项工程分别编制施工方案，其编制的施工方案应包含技术措施方案、安全管理措施、质量管理措施、进度计划、环境保护措施等内容。

本款补充：

为确保工程在合同工期内顺利完成，承包人应对工程的工作量计划和形象进度计划进行分期控制，由监理人监督承包人实施。

11. 开工和竣工

11.1 开工

11.1.1 原文后增加：在监理工程师签发开工通知书后，承包人如果在 10 天内仍未达到投标书所列必需的人员、设备数量，并且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工程正常实施，监理工程师可要求其增加工程投入，若在 15 天内仍未达到要求，将视为违约，监理工程师在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有权终止合同并令其在 14 天内撤离现场，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指项目所在地以月（公历月的第一日至最后一日）计的不利罕见气候现象同省气象部门提供的 30 年一遇不利气候现象相比还要恶劣。

增加 11.7 工作量计划和形象进度的分期控制

11.7 工作量计划和形象进度的分期控制

为确保工程在合同工期内顺利完成,承包人应对工程的工作量计划和形象进度计划进行分期控制,由监理工程师监督承包人实施。

工期控制:同项目说明要求的工期;缺陷责任期为2年,工程保修期5年。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12.1 (6) 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①由于工程质量不合格,虽经返工,仍不能保证工程质量而导致的停工整顿;②由于工程进度不平衡或管理不善,虽经监理人多次提示而无明显改进,所导致的停工整顿;③由于进驻现场的主要人员、重要设备与投标文件(或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不符,而导致的停工。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原文后增加:“如果承包人为了便于组织施工,或为了施工安全,避免干扰等原因需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而提出的局部变更设计,除须得到监理工程师批准外,由此而增加的费用应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增加 15.9

15.9 变更其它约定

15.9.1 当工程需要进行变更时,承包人上报的变更金额应准确,符合实际,不得虚报、多报,与监理审核的变更金额不能超过20%(审减额/送审额),在此基础上,发包人审批的变更金额不能超过10%(审减额/送审额),否则发包人按(1-审减额/送审额)乘以审批后费用进行计量支付。若在竣工审计时,审减额超过送审额5%,其审计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并追究监理的责任,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山东省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施工单位有权提出申诉,委托独立中介机构予以审核论证,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

(1) 本合同采用工程量清单的综合单价计价方式,结算时按现场实际发生的情况,根据清单约定的计算规则计算工程量,调整总价。清单中约定包干部分仍执行清单约定。在建设过程中如发生市场物价浮动和政策性调价,综合单价不做调整(清单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2) 清单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清单已有的价格变更清单价款;

(3) 清单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清单价款;

(4) 清单中没有的子目,可以核定综合单价的,由发包人、监理单位、咨询公司等有关部门根据相似工程项目的综合单价共同确定该综合单价;

(5) 清单中没有的子目,不能核定综合单价的,按照现行(投标时)适用计价定额及相关规定,此部分结算价下浮率=1-中标价/招标控制价,且不低于5%。

(6) 若结算过程中发现综合单价存在畸高项或不平衡报价的,审计部门有权按施工当期的公允价格对综合单价予以调整。

(7) 材料价格中均包含材料原价、运杂费、采保费及检测试验费等。

(8) 水电费由承包人按实承担。

(9) 新增加的工作内容中，原清单中没有的子目，且不能核定综合单价的，原清单中已有的材料执行原中标材料价格，原清单中没有的材料，由各相关单位共同确认材料单价。本工程的主要材料，发包人有提出更换的权力，因发包人提出材料变更导致材料产生差价的，发包人给予找补差价，但差价不再参与取费，仅计取规费及税金。

(10) 措施费包干使用，结算时不再调整。

(11) 投标报价中的规费、税金为不可竞争费用，应按相应规定足额计取，结算时排污费按实际发生计取。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不适用。

17. 计量与支付

17.2 预付款

第 17.2.1 项补充为：

17.2.1 预付款

本项约定为：

预付款包括开工预付款和材料、设备预付款。具体额度和预付办法如下：

承包人不得将该预付款用于与本工程无关的支出，监理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对该项费用的使用，如经查实承包人滥用开工预付款，发包人有权立即将该款收回。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无

17.3 工程进度付款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评审定案后，第一年拨付定案价格的 40%，第二年拨付定案价格的 30%，第三年拨付定案价格的 20%，第四年拨付定案价格的 10%。

如财政拨款迟延上述付款期限的，具体付款日期以财政拨款日期为准；不得以此停止施工、顺延工期，追究损失及违约责任。

17.5 交工结算

第 17.5.2 补充为：以审计结果作为最终竣工结算的依据。

17.6 最终结清

补充为：竣工验收缺陷责任期满后结清全部款项。

18. 竣工验收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原文后增加：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交 3 套监理工程师认为完整、合格的竣工文件，竣工文件的编制整理应由专人负责，资料的整理应伴随工程施工进度同时进行，除特殊情况

外，承包人必须保证有关文件图表原始件、检测验收资料、人员签字确认、竣工图中变更部位的修整绘制签章等内容的整齐完善；对于重要单位工程、重点分部分项工程、关键工艺工序以及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工程施工过程，应提交适当的图像数据，图像数据内容、图像存储介质规格应符合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计划中单独说明有关编制竣工文件的人员计划和保障措施。

18.7 竣工清场

18.7.2 款后增加“若不足时，发包人可作价处理承包人财产用以抵补，或由发包人依照法律从承包人处扣回”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7 保修责任

原文后增加：本工程保修期为 5 年。

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对因施工质量原因造成的损坏及损失进行自费修复，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 (1) 承包人所用材料、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
- (2) 承包人的施工擅自改变或变更设计文件。
- (3) 由于承包人施工工艺控制不严，如路面基层级配不良造成面层过多的裂纹（纵横裂、网裂）和明显的质量缺陷等。
- (4) 由于施工质量控制不严，如浆砌工程砂浆不饱满、石料规格不符合要求、质量不合格造成构造物和砌体跨塌等。
- (5) 路面服务功能无法满足规范要求和行车需要（如车辙过大，构造深度不足，路面裂缝过多）等。
- (6) 未妥善考虑砼构件的耐久性，出现非受力裂缝或砼表皮脱落等。
- (7) 路基、台背回填沉陷过大，引起路面的破坏或严重的行车不舒适等。
- (8) 浆砌工程勾缝脱落、砌体变形，局部构造无效或施工不当引起的路面、桥涵的破坏等。
- (9) 由于其它施工原因造成的损坏或损失。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本款约定为：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投保内容：为本合同工程的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及已运至施工工地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所投的保险。

保险金额：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不含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至 700 章的合计金额。

保险费率：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率：3‰，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500 万

元，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保险费率：3‰。

保险期限：开工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止（即合同工期+缺陷责任期）

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由承包人报价时列入工程量清单 100 章内。发包人在接到保险单后，将按照保险单的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

20.4 第三者责任险

第 20.4.2 项补充：

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三者责任险。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由承包人报价时列入工程量清单 100 章内。发包人在接到保险单后，将按照保险单的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

20.5 其他保险

本款约定为：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保险，其投保金额应足以现场重置。办理本款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及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本项约定为：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开工后 14 天内。

20.6.3 持续保险

本项补充：

在整个合同期内，承包人应按合同条款规定保证足够的保险额。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本项细化为：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包括免赔额和超过赔偿限额的部分），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本项（2）目细化为：

（2）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或未按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事故情况，或未按要求进行投保，或未按要求投保足够的保险金额，导致受益人未能或未能全部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6) 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无。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2 当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1) 发包人在向承包人发出书面整改通知的 14 天内未见纠正后，有权向承包人课以 30-50 万元的违约金；

(2) 承包人未按投标文件及时配备称职的关键管理与技术人员，违约金为 2000 元/天·人；

(3) 更换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不论何种原因（包括离职、辞职、退休等原因，但不可抗力除外，如死亡、在自然灾害中失踪）更换项目经理、项目总工时，发包人可向承包人课以人民币 50 万元 / 人·次的违约金；更换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时，发包人可向承包人课以人民币 5 万元 / 人·次的违约金；

(4) 承包人承诺的主要设备不及时到位，发包人可向承包人课以 1 万元/天·台的违约金。

增加：第 25 条 其他

25.1 质量等级

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且质量评分不低于 97 分；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优良且质量评分不低于 95 分。且按交通部《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F80/1-2012）规定和要求，各分项工程必须全部合格，且各分项、分部工程评定得分 90 分以上的必须在 95% 以上；否则每低一个百分点，扣减合同支付总额 1% 的违约赔偿金。

25.2 奖励和惩罚

投标人一旦中标，在履行合同期间，必须遵守执行威海市环翠区县乡公路管理局有关工程变更、计量支付、试验检测、工程检查、公文处理、文明施工等有关规定。

为保证本工程的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环保、廉政，在合同执行期间，业主、监理工程师可定期对工程质量、进度、文明施工、安全生产、环保控制、廉政建设等情况对承包人进行检查评比，根据检查评比结果进行奖励或者惩罚，具体办法由业主与相关单位制定。

25.3 未尽事宜

在合同执行期间，若遇到本合同条件不能规范的事件，且该事件将影响合同进一步执行时，发包人、监理工程师、承包人均可提出建议，由发包人主持共同协商提出“补充条件”。该“补充条件”作为本合同条件的一部分，与本合同条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交通运输部公告 2017 年第 51 号，简称“公路工程标准文件”）第一卷第四章第三节附件一

附件二 廉政合同

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交通运输部公告 2017 年第 51 号，简称“公路工程标准文件”）第一卷第四章第三节附件二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交通运输部公告 2017 年第 51 号，简称“公路工程标准文件”）第一卷第四章第三节附件三

附件四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要求

人 员	数 量	资 格 要 求
道路工程师	1	具备公路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试验工程师	1	具备公路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合同工程师	1	具备公路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注：表格中所要求人员不作为本次招标文件强制性要求。招标人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要求中标人按照本表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且不允许更换。

附件五 主要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最低数量要求	备注
1	推土机	台	1	
2	平地机	台	1	
3	稳定土拌和站(自动控制)	套	1	
4	振动压路机	台	1	
5	光轮压路机	台	1	
6	轮胎压路机	台	1	
7	沥青混合料摊铺机	台	1	
8	沥青拌和站(自动控制)	套	1	
9	双钢轮压路机	台	1	
10	压力试验机	台	1	
11	燃烧炉或回旋式抽提仪	台	1	
12	沥青砼试验设备	套	1	
13	路面钻芯取样机	台	1	

14	标养箱	台	1	
15	全站仪及附件	套	1	
16	标养室	处	1	
17	吊车	台	1	

附件六 项目经理委托书

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交通运输部公告 2017 年第 51 号，简称“公路工程标准文件”）第一卷第四章第三节附件六

附件六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格式

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交通运输部公告 2017 年第 51 号，简称“公路工程标准文件”）第一卷第四章第三节附件

合同文本为示范文本，招标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清单编制说明

一、报价人须知：

1. 应按工程量清单及其计价格式规定的内容进行编制、填写、签字、盖章。
2. 工程量清单及其计价格式中的任何内容不得随意删除或涂改。
3. 工程量清单计价格式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报的单价和合价，投标单位均应填报，未填报的单价和合价，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和合价内。
4. 金额（价格）均以人民币表示。

二、工程名称：滕家镇 2022 年农村公路养护工程

工程概况：本工程位于荣成市滕家镇，小落村通下回头村村南路，路线全长 1.701 公里，下回头村村南通马草芥，全长 1.14 公里；下回头村通大落村，全长 0.537 公里现状砼路面改建为 6 米沥青路面。

三、招标范围：沥青路面铺设，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四、工程质量：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五、编制依据：

1. 建设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2.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
3. 《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2016）；
4.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鲁建办字[2016]20 号印发《建筑业营改增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实施意见》的通知以及鲁建标字[2019]10 号《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
5. 省和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和计价管理办法及有关计价要求；
6. 施工图纸；
7.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设计图集、标准、规范、技术资料等；
8. 建筑市场情况。

六、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综合考虑以下因素：

1. 清单项目中凡注明“以下、以内、小于”字样者，均包括本身；注明“以上、以外、大于”字样者，均不包括本身。
2. 投标单位参与投标视为已考察工程现场、对现场情况（包括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存

贮空间、装运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已较为了解和充分预计，并能根据已了解情况合理组织完成施工，现场原有工程的实际情况（包括与其他专业施工单位交接过程中的各种因素）视为在报价中已充分考虑，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将不被批准。

3. 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应根据现场条件、招标文件要求，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山东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本清单说明及子目规定的计算规则，结合施工方案、技术规范、技术装备、技术能力、施工管理经验及市场行情等规定综合分析及测算，在保证成本且有适当利润的前提下填报。

4. 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应考虑本工程的招标范围、工期要求与承包方式、并将与此有关的可能产生的费用考虑在相应的投标报价中。

5. 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应根据企业自身实力结合市场信息，充分考虑市场竞争因素和市场风险进行自主报价。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的综合单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清单子目）内容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制作费、运输费、安装费、管理费、利润、总价措施费、规费、税金、招标代理费、清单编制费、其它费用、材料检验检测费、进行综合验收时发生的费用以及合同中明确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不可抗力以外一定范围风险等所有费用。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工程基础，不做为结算支付的依据。工程结算时以业主及财审部门核实的实际完成工程量作为结算依据。

6. 投标人必须完成所有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等文件要求完成的检验、检测和验收，由此产生的费用投标人在报价时须予以考虑，结算时不增加此部分费用。

7. 投标人按照本清单填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严禁不平衡报价，不得恶意降低报价扰乱市场，评标委员会有权对不合理报价进行质疑，投标单位应给予合理的答复；否则，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为不合理报价的投标文件将否决投标。如中标人编制的部分工程量清单单价畸高，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单位在工程结算时调整至合理价格，但投标报价中低价不调整。

8. 工程施工中，为保证工程质量，施工单位自行采取的施工工艺措施项目，均由投标单位在报价时自行考虑，结算时不增加此部分费用。

9. 所有材料均应选用符合国标的产品，所有由投标单位自主报价的材料，采购前中标单

位均须提供样品，经招标人同意后方可使用；若中标单位提供的样品或因其它的原因达不到招标人的要求，招标人有权指定供应商，一切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投标单位若更换材料，须经得甲方同意，但价格不变。

10. 本工程的主要材料，建设单位都有提出更换的权力，因建设单位提出材料变更导致材料产生差价建设单位给予找补差价，但差价不再参与取费，只计取规费与税金。

11. 所有投标报价材料均应包括其采购保管费用，运输费、施工现场内外搬运费、二次倒运费、检验试验费等所有费用，并根据实际情况考虑材料的损耗率，在结算中，不再考虑损耗因素影响的单价变化，投标人应考虑此因素。

12. 无论招标人是否给出暂估价格，本工程的部分材料，招标人保留自行采购的权力。

13. 投标单位应详细填写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的每一项综合单价及合价，如某一项没有填写视为已包括在其它项目清单的综合单价及总价内。

14. 在施工过程中可能产生的扬尘、噪音、车辆进出等因素，不得对周围居民及学校师生的安全、财产及正常生活等造成影响，需采取的措施及费用均需考虑在投标报价当中，结算时不再增加此部分费用；若因此引起纠纷及损失，均由投标单位自行解决。

15. 投标单位为本工程提供的各类车辆及机械设备费用，包括机械设备的进出场、装卸、拼装、清理、清刷、交通标示牌、警示牌以及相邻场地道路清扫冲洗等所有费用，应包括在清单报价中，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施工过程中非招标人原因发生的各种机械的多次进出场和机械停滞的费用及风险费用，结算时不再增加此部分费用。

16. 非招标人原因导致整体或局部二次进场施工，造成包括机械二次进场、二次临建等相关费用，结算时此项费用不予增加。

17. 综合单价中应包括材料、半成品构件和成品构件运至工地现场堆放点的场外运输费用及从堆放点至施工点的场内运输费用。结算时不得因为运距而调整综合单价。

18. 投标方作为总承包单位，必须负责整理各分包单位的施工资料并归档，相应发生的费用也应充分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19. 投标报价要充分考虑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的抢工期增加费，结算不予调整。

20. 项目安全文明施工达到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措施费报价中须充分考虑此部分费用，结算不因任何原因而调整。

21. 清单中除有规定的按清单给定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外，其他工程量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中工程量清单计算规则计算。补充清单除清单描述中约定工程量计算规则外，其他补充清单工程量均按实际完成工程量（天然密实状态、成活标准）计算。

22. 投标报价中的规费、税金为不可竞争费用，应按相应规定足额计取；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不得对上述费用进行让利或者优惠，否则否决投标。

23. 施工现场临时场地，临时水、电已开通至建筑红线内，红线内的所有临设费用（包括施工单位利用地下水的费用）、用电费用由投标单位自行解决，并且根据水源电源接入点及平面布置，所需费用全部包含在相应的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增加此部分费用

七、建筑工程清单报价应注意的问题：

1. 土（石）方开挖均按开挖前天然密实体积计算，工程量按清单计算规则计算。报价内应综合考虑人工清槽、挖石方、装车、外运、弃土石、弃土石场地平整等与此相关的一切费用，投标单位应依据批准的施工方案并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开挖方式、运输距离、运输方式等相关因素以及相关的安全文明环保等，此费用均包括在清单报价中，二次或多次倒运等费用不再额外计取。

2. 投标单位在报价时，均应充分考虑施工土方、石渣外运过程中，场地出入口运输车辆的清洗费用、运输过程中的洒水降尘保洁费用以及省、市相关文件对扬尘和散流物体运输控制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产生的相关费用，如毛毡、塑料纸、密目网等覆盖措施费用。

3. 投标单位挖土石方以及回填的最终标高必须符合招标人的要求。

4. 工程施工中砼的报价应包含砼、运输费、各种方式的泵送费、添加剂（包括抗渗剂、防冻剂、泵送剂等）的费用。商品砼的泵送时产生的组管、洗管、配合泵送的所有材料及人工机械费，各种泵的电费燃料费等，投标报价中应综合考虑，结算时与此有关的费用不另外调整。结算时混凝土标号与清单不一致，可找补不同标号的差价，差价（除税后）只计取规费、税金。

九、特别说明：

1.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2、2. 变更价款确定原则：

本合同采用全费用综合单价合同，工程量按实调整。按照实际发生的工程量和该工程量清单中承包人所填写的固定单价进行结算和支付。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 (1) 清单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清单中中标单价执行。
- (2) 清单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清单中中标单价执行。
- (3) 清单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的工程的价格，按以下方式结算：

市场有单列价的项目按同期市场价格编制清单计算；套用定额的项目采用 2016 版山东省工程消耗量相关定额，价目表、定额人工及相关费率按省市相关规定编制清单计算，人工按 117 元找差价，相关材料价格按财审部门确认的同期价格计算（套用建筑和安装定额的项目总价下浮 13%，套用市政定额的项目总价下浮 5%，套用园林定额的项目总价下浮 4%），在上述下浮比的基础上再按照中标价与控制价之间的下浮比例下浮，中标价与控制价之间的下浮比例小于 5%的按 5%执行。

- (5)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追加合同价款。

3. 本项目招标人要求中标单位必须在合同签订后、开工前按时、足额购买整个项目的“建筑工程一切险（含第三者责任险）”，结算时不予调整；若因中标单位未及时、足额按照相关要求购买“建筑工程一切险（含第三者责任险）”而导致出现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予负责。

4. 本次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仅作为投标单位投标报价的依据，工程结算以最终设计方案结合实际工程量为准。

5. 工程结算时，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量应由建设单位审批，建设单位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主要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变化的价款按以下风险范围规定执行：

主要材料价格波动超过 $\pm 5\%$ 以上可以调整，价差调整的办法为：主要材料价格波动超过 $\pm 5\%$ 以上可以调整，价差调整的办法为：（施工期间《威海建设咨询》所处季度的工程建设材料指导价格-基准价）/基准价，超过 $\pm 5\%$ 时，超过部分调整材料价差，材料价差只计取规费、税金，不再计取其他费用。材料价差的计算方式为：材料价差=（施工期间

《威海建设咨询》所处季度的工程建设材料指导价格加权平均价格-基准价*（1±5%），基准价为《威海建设咨询》投标时期所处季度的工程建设材料指导价格，当基准价出现区间价格时，采用平均价作为基准价。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 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单项控制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小落村通下回头村路南					0.00
		路面工程					0.00
4	040201021001	自粘式双向玻璃纤维土工格栅 一层 1. 材料品种、规格：自粘式双向 玻璃纤维土工格栅一层	m2	5446.40	10.00		
6	040203003001	黏层 1. 材料品种：黏层沥青油 2. 喷油量：0.5L/m² 3. 部位：原有砼路面	m2	5446.40	4.00		
7	040203004001	下封层 1. 沥青品种：橡胶改性沥青 1.2L/m2 2. 采用热沥青+预拌沥青石屑的 结构形式，热沥青洒布量控制在 1.21L/m2，石屑规格 5-10mm 且经 过拌合站加热拌合，并掺加 0.4% 沥青进行预拌，预拌沥青石屑的 洒布量 5.0-8.1m3/km2 3. 采取防尘降噪措施	m2	10212.00	21.00		
8	040203006001	加铺沥青路面 1. 沥青品种：60-100#石油沥青 2. 粒式：细粒式 AC-13C，花岗岩 石子 3. 厚度：5cm 4. 其他：采取防尘降噪措施 5. 摊铺方式：机械	m2	10212.00	75.00		
		小计					
		下回头村南通大落村、马草沱村 路					0.00
4	040201021001	自粘式双向玻璃纤维土工格栅 一层 1. 材料品种、规格：自粘式双向 玻璃纤维土工格栅一层	m2	5796.00	10.00		
6	040203003001	黏层 1. 材料品种：黏层沥青油 2. 喷油量：0.5L/m² 3. 部位：原有砼路面	m2	5796.00	4.00		
7	040203004001	下封层 1. 沥青品种：橡胶改性沥青 1.2L/m2 2. 采用热沥青+预拌沥青石屑的 结构形式，热沥青洒布量控制在 1.21L/m2，石屑规格 5-10mm 且经 过拌合站加热拌合，并掺加 0.4% 沥青进行预拌，预拌沥青石屑的 洒布量 5.0-8.1m3/km2 3. 采取防尘降噪措施	m2	10062.00	21.00		

8	040203006001	加铺沥青路面 1. 沥青品种：60-100#石油沥青 2. 粒式：细粒式 AC-13C，花岗岩石子 3. 厚度：5cm 4. 其他：采取防尘降噪措施 5. 摊铺方式：机械	m2	10062.00	75.00		
		合计					

第 二 卷

第六章 图 纸

无

第三卷

第七章 技术规范

说 明

本技术规范是根据本工程实际，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交通运输部公告 2017 年第 51 号，简称“公路工程标准文件”）的有关条款的增删、修改或具体化，投标人应对照同一编号的条款一并阅读理解。

上述文件如有不符之处，应以本技术规范为准。

第 四 卷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 本章投标文件格式仅提供了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部分需要上传 word 或 pdf 文档的固定格式，其他相关内容由系统自动生成。

2. ztb 格式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点击系统工具条上方的红色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系统会自动将所有分项上传的投标内容合并为一个完整版的 pdf 文档，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指定位置上依次加盖电子签章（如投标函、投标函附录、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资格、资信证明文件等；技术标无需电子签章）。未按照要求上传的，否决其投标。

备注：

1. 在评分办法资信标部分未要求的格式，参考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制作，并上传至资信标补充文件中。

2. 资格审查项投标资料需额外上传至资信标资格审查资料中。

投 标 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工程质量：_____，安全目标：_____，工期：_____日历天。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 （5）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法人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目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1.1.2.4		
2	工期	1.1.4.3	日历天	
3	工程质量	13.1		
4	安全目标	协议书第 5 条		
5	缺陷责任期	1.1.4.5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2 年	
6	逾期交工违约金	11.5	3000 元/天	
7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11.5	10%签约合同价	
8	提前交工的奖金	11.6	无	
9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11.6	不适用	
10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6.1.1	合同实施期间单价不调整	
11	开工预付款金额	17.2.1	不适用	
12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17.2.1	不适用	
13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17.3.3(1)	不适用	
14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17.3.3(2)	0 %/天	
15	质量保证金限额	17.4.1	3 %签约合同价。	
16	保修期	19.7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5 年	

投 标 人：_____（ 电子公章 ）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法人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联系方式（手机）：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 标 人：_____（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法人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便于开标、评标现场有问题可以及时沟通，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时手机号码必须填写，
因未填写所造成的责任与风险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_____（联系方式）_____（联系方式）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②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投标人：_____（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法人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若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此表可删除。若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为便于开标、评标现场有问题可以及时沟通，授权委托代理人手机号码必须填写，因未填写所造成的责任与风险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投标保证金

后附：

1. 如以电汇、网上银行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后附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企业基本户银行开户证明扫描件；

2. 如以银行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后附银行保函扫描件；

3. 如以保险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后附如下材料扫描件：

①保险费汇款证明及有效发票；

②企业基本户银行开户许可证明；

③有效保函；

④保险机构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的证明；

⑤保险机构通过上述网站公开信息的查询截图；

⑥保险机构出具工程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市域内设立的服务机构营业执照。

4. 如以电子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后附电子保函保单或保函凭证彩色扫描件。

备注：未按上述要求提交保证金和相关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 中	项目经理		
注册资本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备注						

投 标 人：_____（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法人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项 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投 标 人：_____（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法人
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企业类似工程业绩汇总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工程造价 (建设规模)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投 标 人：_____（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法人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项目管理机构情况

职务	姓名	身份证号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投 标 人：_____（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法人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专 业	
技术职称		学 历		拟在本标段工程任职	
工作年限				类似施工经验年限	
毕业学校	____年____月毕业于____学校____专业，学制____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说明在岗情况					
备 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投 标 人：_____（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法人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汇总表

姓名	年龄	拟在本标段工程任职	技术职称	工作年限	类似施工经验年限

投 标 人：_____（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法人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专 业	
技术职称		学 历		拟在本标段工 程任职	
工作年限				类似施工经验年限	
毕业学校	____年__月毕业于____学校____专业，学制____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 包 人 及 联 系 电 话
获奖情 况					
说明在岗情况					
备 注					

注：1. 本表人员应与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汇总表中所列人员相一致。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投 标 人：_____（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法人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项目总工承诺书

我公司做承诺如下：

我方拟派____（姓名）为本工程项目经理，____（姓名）为本工程项目总工，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____（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电子法人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拟配备本标段的主要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用途	备注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经营形象。本单位郑重承诺：

一、我方在此声明，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投标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二、我方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在以往的招标投标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或虽有不良记录，但已超过处理期限。

四、我方一旦中标，将按规定及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报价、质量、工期、投标方案、项目经理等内容组织实施。

五、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依法接受有关行政机关的事中事后监管和执法检查，并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

六、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政策规定，积极参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倡树以信笃行，以诚兴业的传统美德，争当信用市民，争创信用企业。

七、本《信用承诺书》同意向社会公开。

承诺单位：（ 电子公章 ）

年 月 日

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__号至第___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 电子公章 ）

法定代表人：

（电子法人章）

年 月 日

附录1

威海交通综合评估法 评分办法

第1页 共3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威海交通综合评估法 [100.00]			
1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 [- -]		
1.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合格制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 b.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1.2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合格制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3	投标文件盖章	合格制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4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合格制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1.5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合格制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1.6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合格制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7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合格制	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2	资格审查 [合格制]		
2.1	营业执照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文档,内容为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有效的营业执照的彩色扫描件
2.2	资质证书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文档,内容为有效的资质证书的彩色扫描件
2.3	安全生产许可证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文档,内容为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彩色扫描件
2.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文档 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内容为法人身份证明(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及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 若授权代表参加投标,内容为授权委托书(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企业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
2.5	投标保证金证明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文档 1.如以电汇、网上银行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后附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企业基本户银行开户证明扫描件; 2.如以银行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后附银行保函扫描件; 3.如以保险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后附如下材料扫描件: ①保险费汇款证明及有效发票; ②企业基本户银行开户许可证明; ③有效保函;④保险机构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的证明; ⑤保险机构通过上述网站公开信息的查询截图; ⑥保险机构出具工程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市域内设立的服务机构营业执照。 4.如以电子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后附电子保函保单或保函凭证彩色扫描件。 备注:未按上述要求提交保证金和相关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6	项目经理、项目总工程师最低要求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文档 1.项目管理机构情况; 2.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程师表、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汇总表、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资历表;3.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项目总工程师承诺书(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 注:身份证、注册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扫描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扫描件。

威海交通综合评估法 评分办法

第2页 共3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2.7	失信情况查询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文档 1.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2.通过“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公布及查询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查询对象包括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项目总工、委托代理人必须为非失信被执行人。 3.投标人不得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4.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5.投标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本条投标人无需附截图,开标现场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通过威海市信用管理中心开发的联合奖惩微门户程序或信用威海网站查询投标人是否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如被列为严重失信主体,将否决其投标。
2.8	近三年投标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文档 说明:投标人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网上截图(查询网址: http://wenshu.court.gov.cn/)
2.9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合格制	上传word文档或pdf文档,具体格式详见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
2.10	信用报告	合格制	上传word文档或pdf文档,内容为经荣成市社会信用中心备案的B级及以上的有效的信用报告。
2.11	机械设备要求	合格制	为保证工程质量,保证沥青砼的摊铺温度,确保道路及时顺利通行,投标人在荣成市境内须自有3000型及以上沥青拌合机组。不具备以上机械设备要求的投标无效。(投标文件中需上传证明材料扫描件,投标单位需提供自有发票扫描件)。
3	技术部分 [15.00] (汇总规则取去掉0个最高分、0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3.1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3.00	内容完整,考虑全面得基本分1.8分,再根据方案酌情加分。
3.2	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及技术措施	2.00	技术方案切实可行,文字精炼,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得基本分1.2分,再根据方案酌情加分。
3.3	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2.00	针对投标项目实际情况,建立、健全工期保证体系,保障有力,切实可行得基本分1.2分,再根据方案酌情加分。
3.4	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2.00	针对投标项目实际情况,建立、健全工程质量管理体系,保障有力,切实可行得基本分1.2分,再根据方案酌情加分。
3.5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2.00	针对投标项目实际情况,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保障有力,切实可行得基本分1.2分,再根据方案酌情加分。
3.6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2.00	针对投标项目实际情况,建立、健全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保障有力,切实可行得基本分1.2分,再根据方案酌情加分。
3.7	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1.00	针对投标项目实际情况,建立、健全文明施工保证体系,保障有力,切实可行得基本分0.6分,再根据方案酌情加分。
3.8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1.00	针对投标项目实际情况,建立、健全项目风险预测及防范、事故应急预案,保障有力,切实可行得基本分0.6分,再根据方案酌情加分。
4	商务部分 [25.00]		
4.1	主要人员,资格与业绩 [10.00]		
4.1.1	人员信息	4.00	通过系统选择其他主要人员 投入本项目其他主要人员满足资格后审强制性条件要求得基本分2.4分,再根据投入人员的阅历酌情加分。
4.1.2	人员业绩	6.00	项目经理任职资格与业绩: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项目经理任职资格与业绩满足资格后审强制性条件要求得基本分3.6分,再根据投入人员的阅历酌情加分。
4.2	其他 [15.00]		
4.2.1	同类业绩	5.00	必须通过系统勾选业绩,未通过系统勾选的业绩无效。 近三年,投标企业每有一个公路工程业绩得1分,最高得5分,中标通知书、合同(须同时具备,否则不得分)作为有效业绩,日期以签订合同日期为准。 注:工程业绩信息需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自主上传至系统里,无需审核,提交后的信息将通过系统对外公布。工程业绩信息一经使用将不再有修改权限。信息真实性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如发现投标人录入的信息存在弄虚作假的现象,将按照法律法规等文件要求进行依法处理,并记不良行为记录,情况严重者,将被列入黑名单。

威海交通综合评估法 评分办法

第3页 共3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4.2.2	履约信誉	10.00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1.财务报告：投标单位需提供具有审计资格的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本项得5分。 2.信用评价：投标单位应提供经中国人民银行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以上分支机构备案的从事企业征信和信用评级等业务的社会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等级为B级及以上信用报告或信用记录。 投标人所提供的信用报告和信用记录评分标准为：投标单位信用等级在AAA-级及以上的，加5分；信用等级在AAA-级以下（不含AAA-级）A级（不含A级）及以上的，加3分，信用等级为A级的，加2分，A（不含A级）以下的投标企业该项不得分。投标企业只提供信用记录而没有提供信用报告的，在评标时不予加分。
5	报价评审初审 [- -]		
5.1	投标文件以下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合格制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5.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合格制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3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合格制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5.4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合格制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合格制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5.6	投标人未以他人名义投标、未串通投标	合格制	投标人未以他人名义投标、未串通投标、未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以及未弄虚作假
5.7	投标人若填写工程量固化清单	合格制	投标人若填写工程量固化清单，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
6	报价评审 [60.00]		
6.1	投标报价	60.00	基准价计算方式：平均法评标基准价为各投标报价中相应报价金额的算术平均值。 算术平均值计算过程：（n为有效投标人个数） 当$n \leq 4$时，$A = \text{所有有效标书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当$n > 4$时，$A = \text{所有有效标书报价中去掉1个最高价、1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以评标基准值为基准，投标报价与基准进行比较，相同得满分 每高于基准价1%，扣减1分，扣完为止。 每低于基准价1%，扣减0.5分，扣完为止。 偏离不足1%时，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分数保留两位小数

其他注意事项

控制价 : 2007343.60

专家个数 :5

投标人报价方式 :总价（元）

定标方式 :推荐候选人，3 个。